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舟城投债01”）。

（二）发行总额：发行总额为13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规模为6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政府、市政府：指舟山市人民政府。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权代理协议》：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共同拟定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1765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19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3451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31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章程》：指《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4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出资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舟国资发[2019]34号）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18-20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安振　　联系人：陈益君、胡剑轮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18-20楼
联系电话：0580-2296055　　传真：0580-2296000　　邮政编码：306021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何畏、傅敏珂、刘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汪丽、寿峥峥、王琛、毕学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3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熊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26　　传真：010-59013900　　邮政编码：100032
2、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三、债券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郜文迪、王安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827、010-8817049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黄婉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50496191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叶帮芬、吴玲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7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龙泉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80102463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0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
住所：舟山市新城定沈路620号金跃大厦22楼
负责人：董杰　　联系人：毛宝伦
联系地址：舟山市新城定沈路620号金跃大厦22楼
电话：0580-2583100　　传真：0580-2583100　　邮政编码：316021

九、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
负责人：卓高峰
营业场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港岛路100-102号　　联系人：郁文舟
联系电话：0580-2185201　　传真：0580-2185200

十、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何畏、傅敏珂、刘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舟城投债01”）。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本期发行规模为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4月23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4月16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4月19日。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认购与托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建档日前一工作日公告的申购文件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后五期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18-20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安振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城市综合开发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成立于2013年7月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时由舟山市新城建设开发服务中心100%出资。公司经舟山市市政府批准设立，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保值增值的任务，核心业务涵盖燃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和保障房建设等方面，是舟山市、舟山群岛新区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计4,836,153.96万元，负债合计3,115,953.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20,200.62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72,042.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06.49万元。

2013年1月23日，国务院已正式批复《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这也是我国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战略性区域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在条件成熟时探索建立舟山自由贸易园区。

2017年，舟山市出台《关于建设海上花园城市的指导意见》，给出了海上花园城市的建设目标：到2030年，舟山将基本建设成为生态和谐的绿色城市、以人民为中心的共享城市、多元开放的包容城市、独具人文特色的和善城市、永续发展的智慧城市。未来，新城和小干岛将打造以政治、自贸区和金融商务、会展文体、海洋科创为特色的市级综合中心；定海城区打造以历史文化名城为特色的海岛古城体验区；普陀城区打造以沈家门十里渔港为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滨海生活区；普陀山-朱家尖打造世界佛教观音文化旅游圣地和国际海岛休闲旅游胜地。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2013】26号专题会议纪要文件，由舟山市新城建设开发服务中心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名舟山市新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取得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9060000154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由舟山市新城建设开发服务中心于2013年7月出资2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经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舟验字【2013】112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股权划转

2016年3月2日，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舟政函【2016】10号文件《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普陀山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并经舟山市新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将舟山市新城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舟山市新城建设开发服务中心将持有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2018年增资

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480,000万元；公司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信息分别如下：股东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计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新增注册资本48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四）股东变更

2020年7月29日，根据浙江省及舟山市统筹安排，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10%股权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90%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10%股权。

三、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舟山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等情况。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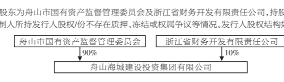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
10%
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维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舟山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

1、出资人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经营业绩考核；

（4）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5）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重大对外捐赠事项；

（6）审核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审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7）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决定与审核公司所持有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9）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10）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11）审批公司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市国资委委派产生，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出席董事会并依照有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委托，代表公司执行有关业务；

（3）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市国资委委派，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指定。公司董事和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办公会议以及与企业经济工作相关的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对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国资委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定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拟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4）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拟定公司除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之外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6）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7）拟定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市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9）非董事的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0）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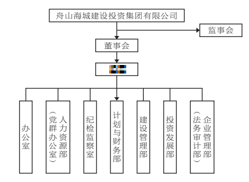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2家，其中一级子公司12家，二级子公司20家。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次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	一级	49.48	
2	舟山市蓝焰金塘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	舟山市蓝焰岛北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4	舟山市蓝焰千岛工业气体公司	二级		100.00
5	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6	舟山市绿舟建筑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7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小干岛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8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岛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9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岛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岛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1	舟山中交千岛中央商务区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12	舟山海城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69.33	
13	舟山新城城中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4	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5	浙江自贸区海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6	舟山海城环保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7	舟山海城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18	舟山海城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9	舟山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	舟山市市政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1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2	舟山城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3	舟山海城儿童乐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4	舟山海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25	舟山新城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49.00
26	舟山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7	舟山市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20.00	80.00
28	舟山教育发展与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29	舟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30	舟山市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31	舟山海城房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32	舟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兼职情况	是否在公司领薪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
1	陈安振	男	董事长、总经理	55	无	是	否
2	刘忠灵	男	董事	52	无	是	否
3	陈益君	男	董事	48	无	是	否
4	钱毅	男	职工董事	50	无	是	否
5	董国军	男	董事	50	无	是	否
6	王伟	男	监事	50	无	是	否
7	张翠红	女	监事	44	无	是	否
8	曾含露	女	监事	30	无	是	否
9	胡丹薇	女	监事	33	无	是	否
10	江伟	男	职工监事	47	无	是	否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燃气业务、保障房销售业务、土地出让业务，建材销售业务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利润贡献度相对较小。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741.30万元、88,553.32万元、126,530.18万元和72,042.0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障房销售	-	17,821.95	19,592.28	-
建筑设计	3,268.18	5,171.69	5,919.08	6,102.06
土地出让	8,224.73	15,054.81	12,313.00	-
燃气	22,888.09	41,441.81	33,693.50	27,991.09
建材销售	-	14,991.62	8,427.37	-
受托代建	-	10,165.82	-	24,962.65
工程施工	806.57	4,592.82	689.25	-
合计	35,187.57	109,240.52	80,634.48	59,055.8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占比达到10%以上的全部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7年度	燃气	27,991.09	21,768.34	6,222.75	22.23
	受托代建	24,962.65	21,550.32	3,412.34	13.67
2018年度	保障房销售	19,592.28	19,300.35	291.93	1.49
	土地出让	12,313.00	11,697.35	615.65	5.00
	燃气	33,693.50	26,746.99	6,946.51	20.62
2019年度	保障房销售	17,821.95	17,326.90	495.05	2.78
	土地出让	15,054.81	14,337.92	716.90	4.76
	燃气	41,441.81	33,169.49	8,272.32	19.96
	建材销售	14,991.62	14,648.39	343.23	2.29
2020年1-9月	土地出让	8,224.73	7,833.07	391.66	4.76%
	燃气	22,888.09	18,273.39	4,614.70	20.1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3686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4099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10Z0415号）。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36,153.96	4,407,514.50	3,533,529.24	2,856,851.69
负债合计	3,115,953.33	2,708,969.28	2,047,963.91	1,493,71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967.85	1,635,921.04	1,424,464.72	1,336,92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200.62	1,698,545.21	1,485,565.33	1,363,139.45
营业收入	72,042.01	126,530.18	88,553.32	61,74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6.49	24,528.20	23,863.46	18,481.85
资产负债率	64.43%	61.46%	57.96%	52.29%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完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160,043.85	3,751,570.38	2,937,338.85	2,273,18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110.11	655,944.11	596,190.38	583,664.43
资产总计	4,836,153.96	4,407,514.50	3,533,529.24	2,856,851.69
流动负债合计	942,439.41	853,983.78	723,821.81	798,625.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3,513.93	1,854,985.50	1,324,142.10	695,086.43
负债合计	3,115,953.33	2,708,969.28	2,047,963.91	1,493,71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3,967.85	1,635,921.04	1,424,464.72	1,336,92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200.62	1,698,545.21	1,485,565.33	1,363,13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6,153.96	4,407,514.50	3,533,529.24	2,856,851.69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摘要（完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2,042.01	126,530.18	88,553.32	61,741.30
营业成本	72,042.01	123,661.28	77,003.96	49,671.73
营业利润	8,282.01	26,544.08	25,028.30	20,961.11
利润总额	10,835.37	27,207.71	25,328.22	21,126.74
净利润	9,290.24	26,231.61	24,090.42	18,16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6.49	24,528.20	23,863.46	18,481.85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完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557.78	515,745.52	267,239.78	351,7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53.12	659,264.71	542,424.32	538,6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95.34	-143,519.19	-275,184.54	-186,8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7	12,942.55	1,707.85	6,55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2.20	54,179.63	11,130.87	15,03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91.12	-41,237.08	-9,423.02	-8,47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375.29	451,364.45	906,547.56	327,45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73.29	375,266.57	439,916.91	188,97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02.00	76,097.88	466,630.64	138,478.8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84.47**	**-108,658.39**	**182,023.09**	**-56,831.5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90.03**	**229,474.49**	**338,132.88**	**156,109.79**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舟城02	2019-08-30	2022-09-04	2024-09-04	5	15	4.4	15
2	19舟城01	2019-03-05	2022-03-08	2024-03-08	5	10	4.52	10
3	21舟城02	2021-01-22	2024-01-27	2026-01-27	5	12	4.00	12
公司债券小计						25		25
4	20海城建设PPN002	2020-10-21	-	2023-10-23	3	5	4.37	5
5	20海城建设PPN001	2020-01-08	-	2023-01-09	3	10	4.18	10
6	18海城建设PPN001	2018-04-18	-	2021-04-19	3	5	5.64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		20
7	20舟城投债01	2020-10-22	-	2027-10-23	7	7	4.68	7
8	18舟城投债02	2018-10-19	-	2025-10-22	7	9	5.94	9
9	18舟城投债01	2018-04-03	-	2025-04-04	7	10	6.33	10
企业债券小计						26		26
10	舟山海城5.9%B2021	2018-12-18	-	2021-12-18	3	$1	5.9	$1
其他小计						$1		$1
合计						￥83+$1		￥83+$1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不存在其他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的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其中3.6亿元用于蒲东拆迁安置小区工程（拟使用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和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拟使用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2.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拥有项目单位股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比例
1	蒲东拆迁安置小区工程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	86,722.00	18,000.00	30.00%
2	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	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	94,434.00	18,000.00	3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	-	-	24,000.00	-
合计					60,000.00	-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一）蒲东拆迁安置小区工程

根据2019年7月17日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蒲东拆迁安置小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舟新新委审【2019】58号），该项目总投资为86,722.00万元。

根据2019年7月13日由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分局出具的《关于蒲东拆迁安置小区项目的预审意见》（舟新土资预【2019】04号），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2019年7月17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90200000199），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根据2019年7月12日由舟山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F002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2019年9月30日由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舟山市房地产市场及“19舟城投债”募投项目情况的报告》（舟建【2019】20号），该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问题，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根据2019年7月16日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蒲东拆迁安置小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意见》（浙舟新新委【2019】70号），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为低风险。

（二）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

根据2019年7月17日由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舟发改审批【2019】59号），该项目总投资为94,434.00万元。

根据2019年7月13日由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项目的预审意见》（舟新土资预【2019】03号），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2019年7月17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90200000200），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根据2019年7月12日由舟山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F001）号，该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2019年9月30日由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舟山市房地产市场及“19舟城投债”募投项目情况的报告》（舟建【2019】20号），该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拆迁问题，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根据2019年7月16日由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意见》（浙舟新新委【2019】71号），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确定为低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一）蒲东拆迁安置小区工程

1、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造安置房726套及配套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45,0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3,985.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6,135.6平方米，包括住宅63,155平方米，商业11,606.8平方米，物业用房52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7,250平方米。设置机动车位745个，其中地面车位20个，地下车位725个。容积率1.7。

2、项目法人单位

该项目法人单位为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3、项目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被拆迁居民利益，改善城市被拆迁居民的居住条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利于推动拆迁工作开展，加速推进新城城市化进程；有利于土地资源的整合，促进城市空间布局的优化；是落实征地拆迁政策，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该项目共建设安置房726套，其中单套面积36平方米户型2套、49平方米户型8套、50平方米户型4套、55平方米户型9套、69平方米户型163套、70平方米户型4套、92平方米户型282套、110平方米户型3套、115平方米户型191套、138平方米户型60套，平均面积95.32平方米/套。其中115平方米户型、138平方米户型单套建设面积较大，原因为部分安置对象被拆迁的房屋面积较大，单户人数较多，按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上述情况符合保障房建设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包含的726套安置房已纳入舟山市2019年保障性住房计划。

4、开工时间及建设期限

该项目总建设期为3年，即从分2019年7月初至2022年6月底；分三阶段实施：具体时间节点如下所示：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从2019年7月～2019年11月底，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批，地质勘察钻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招投标等，做好开工准备。

第二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从2019年12月初～2022年3月底，完成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基础配套工程等。

第三阶段为工程扫尾及竣工验收阶段，从2022年4月初～2022年6月底。

（二）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

1、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造安置房767套及配套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4495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48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3381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70096平方米，商业12150平方米，物业用房5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100平方米。设置机动车位870个，其中地面车位15个，地下车位855个，容积率1.85。2、项目法人单位

该项目法人单位为舟山海城置业有限公司。

3、项目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该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被拆迁居民利益，改善城市被拆迁居民的居住条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利于推动拆迁工作开展，加速推进新城城市化进程；有利于土地资源的整合，促进城市空间布局的优化；是落实征地拆迁政策，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该项目共建设安置房767套，其中单套面积46平方米户型3套、69平方米户型91套、80平方米户型9套、92平方米户型267套、100平方米户型9套、115平方米户型282套、120平方米户型1套、138平方米户型105套，平均面积103.83平方米/套。其中115平方米户型、120平方米户型、138平方米户型单套建设面积较大，原因为部分安置对象被拆迁的房屋面积较大，单户人数较多，按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上述情况符合保障房建设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所包含的767套安置房已纳入舟山市2019年保障性住房计划。

4、开工时间及建设期限

该建设期为3年，即从分2019年7月初至2022年6月底；分三阶段实施：具体时间节点如下所示：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从2019年7月～2019年11月底，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审批，地质勘察钻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招投标等，做好开工准备。

第二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从2019年12月初～2022年3月底，完成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基础配套工程等。

第三阶段为工程扫尾及竣工验收阶段，从2022年4月初～2022年6月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实现净收入共计20.32亿元，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履行相关义务，规范运作程序，及时诚信披露信息，合规使用债券资金。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规模较大，负债水平较低，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计4,836,153.96万元，负债合计3,115,953.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20,200.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3%，财务结构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85、4.06、4.39和4.41，速动比率分别为0.43、0.84、0.55和0.45，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的能力较强。

作为舟山市、舟山群岛新区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发行人核心业务涵盖燃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和保障房建设等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1,741.30万元、88,553.32万元、126,530.18万元和72,042.01万元，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92,274.93万元，经营情况良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481.85万元、23,863.46万元、24,528.20万元和8,206.49万元，近三年平均为22,291.17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其中3.6亿元用于蒲东拆迁安置小区工程和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2.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蒲东拆迁安置小区工程预计可实现净收益约96,929.60万元；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预计可实现净收益约106,236.20万元。

综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实现净收益共计约20.32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是债券偿付的可靠保障。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6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将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偿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及工作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相关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开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归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每年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将偿债资金归集于偿债资金专户，一旦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6、若存在抵/质押资产，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

7、若存在保证担保，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以下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

6、如涉及到抵押（质押）资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抵押（质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7、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8、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或抵押（质押）资产监管人；

9、授权债权代理人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该职责所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支付；

10、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

2、拟变更债权代理人；

3、拟变更抵（质）押资产，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5、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6、发行人转移债务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7、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或被接管；

8、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9、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质）押，触发抵（质）押资产处置条件的；

10、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13、发行人提出拟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的计划、方案；

14、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七）地方政府的支持

公司作为舟山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重要主体，在业务和资金等方面能够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获得补贴收入2.40亿元、3.42亿元、2.19亿元和0.89亿元。

（八）优良的可变现资产

近几年来，在舟山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获得了大量优良的土地资产。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数十宗，该部分土地资产权属明确，主要为出让用地。充足的土地资产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奠定了基础。

（九）优良的资信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各大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127.54亿元，已使用额度为87.4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40.10亿元。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实现多元化融资，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发行人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通过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变现各类资产、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还本付息资金。

（十）本期债券本金的提前偿付条款设置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提前偿还本金条款的设置，减轻了发行人到期时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时间明确，有助于发行人提前准备并归集债券偿付资金，降低债券偿付风险。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有上升的可能，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设计已充分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兑付风险与对策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如果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良好的收益将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将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同时争取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保证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承担的建设任务较重，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管理，是舟山市政府重点培育的大型国有企业。在舟山市城市建设中，如遇到关系百姓民生的紧急建设任务，在使用债券资金过程中可能发生违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要求，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安排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对债券资金使用进行外部监督。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经营业绩受政府支持力度影响较大。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发行人与舟山市政府部门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周转和信用状况受影响程度较大。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力度的加大，资金需求量将大幅增加，投融资压力将明显上升。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公司的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针对目前的负债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缺口，发行人将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二）有息债务余额较大、集中到期的风险与对策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1,844,836.70万元。发行人存在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将与合作银行保持密切沟通，保证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发行人计划发行本期债券，未来将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持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对传统间接融资的依赖程度，提高抗击资金风险的能力。

（三）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负责舟山市城市基础设施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重大机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收款占用资金规模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31,820.10万元。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自2014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件下发后，舟山市政府和发行人已分别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舟山市政府债务不得通过发行人举借政府债务，舟山市政府不向发行人下发资金拆借的行政指令，原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加大清欠回收工作力度，确保做好发行人资金风险防控。发行人将积极和其他应收款对手方积极沟通，确保其他应收款可以尽早收回。

（五）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与对策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507,981.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50%。投资性房地产由其公允价值决定，虽然发行人已经委托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每年就其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以保证其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公允程度，若公允价值出现波动有可能导致企业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余额出现相应的波动。

发行人是舟山市、舟山群岛新区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将积极做大资产规模，做强经营水平，将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的影响降到最低。

（六）土地出让业务不确定的风险与对策

由于土地出让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直接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较多土地行业调控政策，由于发行人仍有大量的土地开发项目，发行人存在土地出让业务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土地出让计划，发行人将在未来几年内逐步实现土地开发整理收入，未来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收入较稳定。同时发行人并将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实现营业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土地开发整理收入受政策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七）代建项目政府代建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风险与对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托代建工程收入分别为24,962.65万元、0万元、10,165.82万元及0万元。2018年及2020年1-9月未实现受托代建工程收入，主要系当时发行人代建的部分政府性项目还未到竣工结算阶段，竣工结算后委托方可能出现相关代建资金支付不及时的情况，发行人存在代建项目委托方代建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是舟山市、舟山群岛新区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发行人将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努力减少代建项目政府代建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风险。

（八）燃气行业涉及的安全运行风险与对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气收入分别为27,991.09万元、33,693.50万元、41,441.81万元和22,888.09万元。燃气的使用不当将发生火灾、爆炸等严重安全事故。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舟山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在经营过程中时刻注意安全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测试并对重要设备进行不定期的检测，力争实现燃气的安全运营和使用。

（九）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截至2020年9月末，上述科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29%和4.19%，存货大部分为土地资产和代建项目成本支出，发行人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是舟山市、舟山群岛新区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将积极扩大自身资产规模，增加流动性资产，降低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十）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承担舟山市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土地开发业务，上述业务前期成本较大，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舟山市、舟山群岛新区重点构建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将依靠自身优势全力开拓融资渠道，合理安排项目进度，降低资本支出压力。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与对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834.44万元、-275,184.54万元、-143,519.19万元和-229,795.3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存在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的土地开发业务预计将开始实现收入；此外发行人将积极参与市场化运作，不断增强自身运营能力，力争实现经营性现金流转负为正。

（十二）政府补助不确定风险与对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收到政府补助收入2.40亿元、3.42亿元、2.19亿元和0.89亿元。政府补助为非经营性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未来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经营和相关项目的建设，随着发行人业务在全市的不断开展，将减轻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降低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十三）募投项目盈利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6亿元将用于蒲东拆迁安置小区工程和新城长峙岛山门拆迁安置小区二期工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实现净收入共计20.32亿元。发行人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募投项目盈利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实行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采取切实措施控制资金支付，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费用超支、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内。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同时争取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保证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十四）涉及房地产行业项目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业务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国家对房地产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实施监管和调控，行业政策涉及范围较广。近年来，国家已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从住房供应结构、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未来，国家宏观政策仍有可能出现变更或调整。房地产行业开发具有开发周期长、投入资金大、涉及合作方多的行业特征。从市场研究到土地获得、投资决策、规划设计、市场营销、建设施工、销售服务和物业管理的开发流程中，项目开发涉及到多个领域，且同时涉及到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公司对项目开发控制的难度较大。

发行人未来将积极关注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监管，保证项目开发进度，在项目的地理位置、规划设计、产品定价、配套服务和产品特色等方面及时了解并应对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避免造成销售不畅、回款缓慢带来的销售压力和销售风险。

（十五）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与对策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0,000.00万元，为对舟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方为地方国有企业，总体代偿风险较小。目前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贷款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无逾期兑付情况发生，但若被担保的公司或机构不能及时或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针对发行人存在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首先严格敦促被担保人按时足额地归还相关借款的本息，同时密切关注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信情况，在发现担保对象可能重大变故时，按约定要求对方提供或追加反担保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作为舟山市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主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管理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负责舟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政府对城市工程建设、土地整理和开发投资力度下降，所造成的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萎缩，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迅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重大机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肯定了舟山市面临的良好发展机遇、公司作为舟山市级平台的重要地位及公司自有资本实力持续增强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的有力支撑；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未来投资支出压力较大、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及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

一、正面

（一）良好的区域经济实力。舟山市是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第四个国家级新区，且舟山岛屿海洋资源丰富，加之自贸区优惠政策等因素，带动了舟山市经济实力不断提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2019年，舟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71.6亿元，同比增长9.2%。

（二）区域地位突出。公司是舟山市内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同时系舟山临城新城区内唯一的保障房建设主体，承担着舟山市范围舟山临城新城内大量受托代建工程项目，战略地位优势明显，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三）燃气特许经营优势。公司系舟山市主城区唯一的管道和瓶装液化气的销售主体，在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市场地位稳固，为公司贡献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且随着公司燃气管网的延伸，公司的燃气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二、关注

（一）项目开发回款较慢。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项目受开发周期、政府回购时间的影响，回款周期较长，近年来收入波动较大，需持续关注后续实际回购及回款到账情况。

（二）资本支出压力不断加大。公司作为舟山市重要的保障房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接项目规模较大，随着项目进度的不断推进，未来或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近年来，舟山市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公司作为舟山重要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主体，资金投入规模不断加大，经营性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68亿元、-27.52亿元、-14.35亿元和-22.98亿元。

三、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127.54亿元，已使用额度为87.44亿元，未使用额度为40.10亿元。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无任何违约记录。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依法设立，其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担任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经具有资信评级资质的机构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合法合规；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法合规，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十六、本次发行的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所有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中介机构资格，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7号文》、《19号文》、《2881号文》、《3451号文》、《43号文》、《1327号文》和《3127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签订了《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接受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受其约束。

一、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本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与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概念，与之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未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作出决议；

4、当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5、对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抵（质）押资产监管人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规则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债券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第七条　债券债权代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款；

（二）拟变更债权代理人；

（三）拟变更抵（质）押资产，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或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五）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六）发行人转移债务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七）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或被接管；

（八）发行人作出资产重组决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九）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资产抵（质）押，触发抵（质）押资产处置条件的；

（十）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九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变更后实施。

第十条　在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重组方案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同时，评级机构应就重组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应不低于原来级别。

第十一条　债券债权代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九条（若需）、第十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九项、十二项、第十三项、第九条（若需）、第十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向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第十二条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四条　债券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是召集人。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召集人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的，不得因此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审议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

（六）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召集人、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召集人可以在同一指定媒体上对会议通知进行补充，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发出。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也不得取消。如确需延期或取消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原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说明会议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议案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前至少7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发布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的媒体上发出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出席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会议方式，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其程序和议事方式。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应于投票截止日之前将投票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将投票签名并随同身份证复印件，邮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召集人负责收集投票原件及传真件，并统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意见。

发行人应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债券持有人以非现场形式参会的具体流程，包括非现场投票截止日，需要盖章的文件及其要求，召集人指定地址及指定传真号。

第二十五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个工作日。债权登记日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发行人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待偿还本金总额及其托管账户号码和/或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债券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

发行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其董事长主持。如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可委托一名董事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如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时除外）。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和/或托管账户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除应出示债券持有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债权代理人。

第六章　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代表本期债券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生效。

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额的三分之二，则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无论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会议均生效。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发行人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债券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第三十六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债券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债券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投弃权票。

第三十九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

（二）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第四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含）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四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一）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第四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之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会议记录。书面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方式、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会议见证律师的姓名；

（四）不同方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企业（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企业（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五）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第四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国家发改委及本期企业（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三、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定义

1.1募集资金是指甲方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全部款项。

1.2监管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及支出活动的银行账户。

1.3偿债资金是指甲方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资金。

1.4偿债资金专户是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存储及支出活动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1发行人同意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债券募集资金款的接收及支出活动。

2.2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和支出活动，均必须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债券发行完毕后，募集资金应直接划付至监管账户。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投向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3监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2.4监管账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共同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监管银行预留授权经办人私章；若一方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2.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进行资金正常划转的，监管银行应在该情形发生当日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偿债资金专户

3.1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存储及管理偿债资金。偿债资金由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盈余中逐步提取，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内，除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外，偿债资金不得用于与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无关的经营或者融资活动，但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3.2偿债资金专户的开立和使用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3.3偿债资金专户的预留银行印鉴由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共同预留，即发行人预留其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监管银行预留经办行授权经办人私章；若一方发生人员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并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手续。

（四）募集资金资金的存入

4.1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扣除承销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应划转至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中，监管银行应向发行人出具相关凭证。

4.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外，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不可撤销、不可更改。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5.1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如发行人确需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程序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5.2发行人支取和使用监管账户的资金，应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指令。划款指令应具备以下要素：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付款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等，并加盖与提供给监管银行的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和签字。发行人承诺向监管银行提供的划款指令等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5.3监管银行由其授权经办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性审查。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监管银行应将款项及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的收款人。若审查后，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发行人未能改正的，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

（六）偿债资金的存入

6.1发行人从本期债券发行当年起按年计提利息偿债资金，在利息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将所归集的偿债资金集中存放在偿债资金专户。本金偿债资金提取以《募集说明书》披露为准。

6.2监管银行应根据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利率计算债券本息，并在每年本息兑付日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划款金额，核对发行人是否将每年应计提的偿债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本协议第三条所述账户。如果监管银行发现发行人未按监管银行通知的偿债资金计提金额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间将偿债资金划拨至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及时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要求其补足，如发行人在接到监管银行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未补足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立即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七）偿债资金的使用和支取

7.1偿债资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及本协议第八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7.2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和债券利息支付日的前三工作日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发行人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应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监管银行负责根据发行人的划款凭证办理资金划拨结算工作。监管银行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本期债券主承销商。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北京大成（舟山）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协议》；

（七）《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益君、胡剑轮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田螺峙路480号城投大厦18-20楼（自贸试验区内）
联系电话：0580-2296055
传真：0580-2296000
邮政编码：30610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畏、傅敏珂、刘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4层
联系电话：010-88005385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中国货币网
网址：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舟山海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表

公司名称		发行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何畏　傅敏珂	010-88005385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3层	汪丽　毕学鹏	010-56839300